

杭州： 奋力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

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谢建华

精神富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浙江省杭州市积极落实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任务，将“精神自信自强”作为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标志性成果之一，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努力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杭州财政始终将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财政服务城市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着力支持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助力杭州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四连冠”，成为全国唯一连续14年入选的“最具幸福感城市”和“幸福示范标杆城市”。

提高站位，深刻领会精神文明高地建设重大意义

精神富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物质富裕密不可分，既是物质富裕的目标追求和发展结果，也是物质富裕的发展基础和有力支撑。把精神富裕放在与物质富裕同等重要的地位，不仅体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理念，更是对共同富裕系统思考的结果，丰富了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深化了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将建设共同富裕提到了更高的水平。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造精神文明高地，需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责，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财政部门也应拓展工作思路，增强履职能力，通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税体制，有效发挥财政的助推作用。

杭州既是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创新活力之城，推动精神文明和城市文化建设，有着良好基础和独特优势。当前，杭州正在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这一过程中，尤其需要发挥好财政在助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支持城市文化发展、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与保障作用，彰显

公共财政的价值取向。

找准定位，有效发挥财政推进精神文明高地建设职能作用

财政部门应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打造精神文明高地中，找准自身定位，发挥好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要当好领跑者，强化财政政治属性。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强化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共同富裕是一项立足长远、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财政部门必须带头讲政治、谋大局、抓落实，及时行动、主动出击，以出色的财政工作保障中央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当好引导者，突出财政牵引作用。共同富裕的实现过程离不开财政政策的引导和财政资金的保障，要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协调性，发挥好财政谋划在前、居中协调、联动各方的牵引作用。要当好有为者，优化财政支持模式。推进共同富裕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财政多方面的支持，必须发挥好财政综合性作用，更新思想观念，运用系统思维，进一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用足用好财政政策 and 资金，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聚焦重点，助力加快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城市范例

面对“共同富裕”这一重大战略任务，杭州财政要坚持“大战略、大统筹、大财政、大财源、大绩效”五大理念，聚焦短板、聚焦普惠、聚焦绩效、聚焦引导，全面发力破题攻坚，加快推进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进一步明晰主攻方向，谋划工作思路。

(一)全力支持，以先进思想引领人。进一步凸显财政部门政治担当，主动作为，努力做好党的意识形



杭州奥体中心

领域，积极支持文化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着力支持城市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音乐厅、图书馆、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实施，引领城市精神文化生活新风尚。着力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高度关注农村文化建设，支持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通过市、区联动支持，实施相应补助，鼓励农村兴建文化活动场所。着力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坚持投资建

设和管理养护相结合，加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利用，探索建立经费开支标准，充分发挥已有设施效用。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通过财政加大投入，使群众享受公共文化零门槛、低成本、更便利。

态工作，确保精神文明高地建设的航船帆正风劲。推进“红色教育”，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聚焦重点，加大对红色文化资源的财政支持，推动文旅融合，努力打造红色文化品牌。加大财政对青少年第二课堂的投入，推动场馆资源整合，支持德育阵地建设。积极支持融媒体发展。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转型发展和融媒体建设，着力打造“中央厨房”，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持续助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化经费安排，鼓励理论研究，推动智库建设，推动优秀思想理论成果的产生与传播。

(二) 强化保障，以传统文化滋养人。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与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传承和发扬杭州优秀历史文化，延续千年古城文脉。加大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充分利用杭州坐拥西湖、良渚、大运河三大世界遗产的独特优势，做好财政经费保障，保护好、利用好世界遗产。支持对城市历史遗迹的保护。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资金，支持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加大对西泠印社、德寿宫遗址等保护力度。安排历史古建筑保护资金，用于历史古建筑修缮维护，留下乡愁，延续记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形成传承有序、活化利用的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三) 加大投资，以公共设施服务人。优化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结构，将公共文化设施作为政府投资重点

和管理养护相结合，加强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利用，探索建立经费开支标准，充分发挥已有设施效用。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通过财政加大投入，使群众享受公共文化零门槛、低成本、更便利。

(四) 推动共享，以均衡发展温暖人。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让精神文化产品成为人人可享可及的基础性公共产品。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对文化投入的因素考虑。探索“钱随人走”的转移支付制度，将公共文化需求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将精神文化产品更多地纳入到目录。通过财政补贴，推动“你点我演”“你点我播”等菜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将文化生活送进千家万户。优化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适度增加市级对普惠性公共文化产品的承担职责，促进市域范围内基本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更加均衡。

(五) 加强创新，以活力机制激励人。着力加强精神文明高地建设的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有效发挥人的因素，激发各类人群的主观能动性。持续推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探索以“保底+激励”方式支持文艺院团深化改革，一方面给予基本经费保障，鼓励院团安心创作，另一方面施行绩效考核，促进内部活力迸发，双管齐下，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做优做强。积